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79 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亚平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张　苗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认清形势 坚定信心 突出重点 攻坚克难

市财政局确保完成全年收支目标任务

本报讯 （记者**王学典** 通讯员**赵立峰**）8 月 13 日，市财政局召开全市财政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前 7 个月的工作，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会议分析了今年 1~7 月份我市财政收支状况后指出，财政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凝心聚力，转型攻坚，勇争一流，绿色发展，为焦作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多作贡献。当前和今后几个月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落实收支目标；支持转型示范；服务重点建设；保障民生改善；配合政府债务审计；盘活资金存量；做好“营改增”试点工作；落实小微企业政策；关注其他税制改革；研究转移整合政策；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巩固预决算公开成果；加快“财经沙盘”建设；加强监督和内控；谋划财税体制改革；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市国税局召开金税三期工程试点上线动员会

本报讯 （通讯员**王红利**）8 月 9 日，市国税局召开金税三期工程试点上线动员会，对全市金税三期工程试点上线工作进行动员，对下一步工作任务作了安排部署。

会议总结了今年年初以来省、市国税局金税三期工程试点上线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明确了我市国税系统下阶段工作任务，概括为“一个目标、九项重点、三点要求”。一个目标，即全市国税系统齐心协力确保金税三期工程顺利上线；九项重点，即做好环境保障工作，做好数据清理和迁移工作，做好业务功能测试和业务差异分析工作，做好培训工作，做好双轨运行工作，做好外围软件改造工作，做好应急预案的制订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问题管理和运维机制，进一步规范上线后的执法和操作；三点要求，即各基层国税局和市国税局机关科室要明晰各自职责，建立核心队伍，加强宣传辅导。

金税三期上线后，将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国地税应用版本，规范全国税收执法；统一实现全国征管系统应用大集中，实现总局一级的实时监控；统一建立全国纳税服务平台，优化纳税服务；统一建立决策支持平台，提高税法遵从度和征收率。

8 月 9 日，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全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走进焦作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向广大听众介绍了“营改增”工作的背景、一般纳税人认定、发票领购等方面的税收业务知识及惠民政策。 **闫翔宇** 摄

市地税局积极宣传小微企业营业税政策

本报讯 （通讯员**薛更生**）从 8 月 1 日起，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市地税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小微企业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经调查统计，我市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共计 2434 户，占全市企业总户数 11387 的 21.4%，其中营业税户 1283 户，占全市企业总户数的 11.3%，2012 年入库营业税 450 万元，今年 1~7 月份累计入库营业税 240 万元。

该局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到小微企业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对鼓励创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应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落实优惠政策；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地税网站及税收管理员与纳税人面对面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小微企业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全市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小微企业税源底数，采集其生产经营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建立动态管理档案；对未达起征点的小微企业，使用发票实行限量供应，缴旧领新，严格监控发票开具，严厉打击发票违法违规行为。

武陟县第二期个人消费有奖索票兑奖

一名消费者将十万元轿车开回家

本报讯 （通讯员**冯培林、常国庆**）8 月 7 日，武陟县人民广场搭起了红色的颁奖舞台，舞台中间漂亮的别克轿车和两边摆放的 200 辆名牌电动车、自行车已是“名车有主”，等待着各自主人认领。

本期个人消费有奖索票活动，自 4 月 28 日开始，到 7 月 31 日截止，共收到消费者参与发票抽奖的短信 12 万余条。此项活动共设四个奖项，一等奖 1 名，奖励价值 10 万元的轿车 1 辆；二等奖 100 名，各奖励价值 2000 元的电动车一辆；三等奖 100 名，各奖励价值 500 元的自行车 1 辆；鼓励奖 1000 名，各奖励人民币 100 元。

下午 5 时整，兑奖活动开始，喜获一等奖的张荣捍先生来到兑奖台前办理汽车领取手续，这是今年该县个人消费有奖索票活动开展以来送出的第二辆轿车大奖。税务人员及时为其核实发票开具情况，在代收张先生奖品个人所得税后，为其办理了汽车大奖领取手续。

张先生是在胖发祥生活广场购物并索取发票后，于当天通过手机输入该县发票摇奖系统。8 月 3 日晚 8 时，在该县电视台演播大厅经过摇号、电视节目现场直播，他最终斩获 10 万元汽车大奖。

市地税直属分局 加强税源管理 提升征管质量

本报讯 （通讯员**李少玉、何茜**）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直属分局进一步加强税源管理，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在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税收急剧下滑的严峻形势下，坚持“应收尽收、实字当头”的组织收入原则，认真进行税源清查，深入开展调查分析，切实加强税源控管，杜绝了“提前征收”“挖税引税”等虚收空转的不实现象。上半年，该分局共组织税收收入 48839 万元，其中地方级收入 3840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收 5483 万元，完成全年地方级收入任务的 52.64%；较好地完成了非税收入的代征任务，共代征教育费附加 2116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1337 万元、工会经费 1013 万元、价格基金 63 万元。

夯实征管基础 提升征管质量

按照《焦作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税收管理质量检查工作通知》的工作要求，该分局扎实开展税收征管质量年活动。一是切实加强税务登记管理。今年年初，该分局对所辖税源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通过与国税、工商、财政、国土、城建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沟通、数据交换信息共享，铲除征管信息中的盲点、死角，确保一户不漏、一户不跑，保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二是加大纳税辅导及日常检查力度。该分局采取日常检查和纳税辅导相结合的方法，切实摸清税源底数，上半年对 140 户纳税企业进行了纳税辅导，辅导率 100%。三是实施税源管理、税收分析、纳税评估机制。该分局建立健全纳税评估机制，形成一套可操作性强的做法，把所得税汇算工作纳入纳税评估、日常检查中，把征收、管理和稽查紧密结合起来，及时总结税源变化的一般性规律，掌握并积累资料，建立科学实用的纳税评估工作体系，5 月份评估查补税款 9.8 万元。四是积极推进网上办税。按照“科技加管理”和“质量加效率”的要求，该分局积极推行网上办税服务措施，通过辅导服务帮助纳税人开通 VPN 通道，签订财税库银三方协议，完成网络发票等相关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除南水北调项目部及市财政局等委托代扣代缴 9 户企业无法满足网上办税的技术条件外，其他 131 户正常纳税企业均已实现网上办税。

严格执行政策 强化税种管理

该分局深入贯彻“十二五”依法行政规划，做好“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了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做好“营改增”衔接工作，对所辖户进行认真筛选，对所有纳税人信息逐一核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信息一户不漏。同时，该分局认真做好税款的清算清缴工作，对筛选出的企业，由税收管理员对每户纳税人进行地方税收核算清缴，确保了应缴税款的清缴入库，并将符合“营改增”的 4 户企业及时移交给国税系统。

上半年，该分局办理营业税减免 22 户，金额 4782 万元；各项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18 户次，备案金额 5347 万元；办理房产税减免 2 户，金额 110 万元（审核上报市地税局 1 户，金额 105 万元）；办理土地使用税减免 4 户，金额 557 万元（审核上报市地税局 3 户，金额 537 万元）；办理车船税减免 1 户，金额 36 万元；办理个人所得税减免 40 人。

该分局强化税种管理，完成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 834 人，申报年所得额 17500 万元，已扣税额 2175.5 万元，补缴税款 4.2 万元；积极开展保险公司车船税代收代缴专项检查，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检查组，从 5 月 6 日起，对所辖 15 家负有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保险机构进行代征工作“回头看”专项检查，截至 7 月底，6 万余条车辆信息已基本核查完毕。

优化纳税服务 促进征纳和谐

该分局按照市地税局“提效能、创品牌、树形象”的窗口服务要求，投入 8 万元增添了纳税服务效能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纳税服务水平，截至目前，通过效能管理系统共办件 1291 件，纳税人满意率 100%。

该分局每月印制一期《纳税服务指南》，包括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需要呈报的资料、纳税人权益提醒和相关税收法规政策，为纳税人提供贴心服务；深入开展“与纳税人同行”纳税服务实践活动，分局领导带队走进企业，问效益、送服务，问需求、送政策，问建议、送承诺，为企业提供税收政策宣传、税收财务管理规范和行业相关经济信息；根据企业的需求，对企业进行纳税辅导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拿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公开优质服务承诺内容，诚恳接受企业监督，使纳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征纳关系更加和谐。

■财税资讯

市政府公物仓
调配物资服务“一赛一节”

本报讯 （记者**王学典** 通讯员**李丽**）近段时间，市政府公物仓积极调配物资，服务“一赛一节”，不仅节约了资金，还为“一赛一节”筹备工作赢得了时间。

8 月 20 日，第七届中国焦作国际太极拳交流大赛暨 2013 中国云台山国际旅游节将在我市举办。办好“一赛一节”需要大量的办公设备，保障前期的筹备工作。市政府公物仓接到“一赛一节”筹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申请后，按照节俭办事的原则，发挥资源共享、周转调剂职能作用，在“一赛一节”筹委会成立的第一时间为其提供了所需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不仅为“一赛一节”节约了设备购置经费，而且为“一赛一节”组委会免去了资金审批程序和招标采购过程，为“一赛一节”筹备工作赢得了时间。

市地税局
税源排查取得实效

本报讯 （通讯员**马登彬**）6 月份以来，市地税局开展了税源排查工作，目前已对 10071 户纳税人进行了排查，查出漏管户 4276 户，查补税款 3443.8 万元，查补滞纳金及罚款 249.08 万元，合计 3692.88 万元，已入库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651.68 万元。

该局在各基层单位成立了排查小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对排查任务进行分解，责任到人，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此次排查有五项重点，即加强国地税信息比对；对漏征漏管进行彻查；对重点税源、重点项目逐户逐项深入检查；对审计及其他部门交办的涉税案件严查；对征管薄弱环节进行排查。排查期间，各基层单位认真分析本辖区税源管理现状，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排查，密切配合，统筹兼顾。市地税局还积极做好抽查和复查工作，确保清查工作取得实效。

山阳区国税局
倾力服务“营改增”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马军静**）自 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运行以来，山阳区国税局采取措施，服务“营改增”企业，受到企业好评。

该局一方面以最短的时间举办了企业专题讲座，进行系统业务培训，并按增值税管理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辅导企业建账建册，完善和健全财务核算；另一方面依托网络建立 QQ 群，印刷宣传册在办税服务大厅及政府部门统一发放，同时设立“营改增”业务咨询窗口和业务咨询热线，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政策。该局还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重点辅导企业做好一般纳税人认定、进项抵扣、发票管理和申报纳税等相关工作，并告知企业到税务机关可以免费领购发票。

中站区国税局
推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代开预申请系统

本报讯 （通讯员**张亚利、田明娟**）为了优化纳税服务，实现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双向减负，根据市国税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代开预申请系统的通知》的相关工作要求，近日，中站区国税局多角度、全方位推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代开预申请系统。

该局组织办税服务厅人员学习货运代开预申请系统和 CTAIS 系统相关代开业务操作相关知识，确保开票工作人员对知识做到应知应会；在办税服务厅张贴公告，利用 12366 短信平台告知有需求的纳税人此系统已开通；在系统里多次进行预操作，对业务人员进行手把手操作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对业务操作能熟练掌握。

针对“营改增”纳税人不熟悉办税流程，存在重复跑、多头跑现象，8 月 1 日以来，马村区国税局组织人员编印了《“营改增”办税指南掌中宝》，内容包括纳税指南、办税联系方式、纳税时间地点、税收减免等，免费发放给纳税人。 **张　尧　崔志刚** 摄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知识问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国税部门是否提供网上申报服务？防伪税控业务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我省已实现了网上申报全省集中，纳税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国税网站中的网上办税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或各地国税机关门户网站）。防伪税控报税认证等业务均可以通过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网上报税认证系统进行网上办理，防伪税控发行、购票等其他事项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一般纳税人所购税控设备的费用是否由纳税人负担？

根据财税〔2012〕15 号文第一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负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税控设备的费用，购买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费用可以抵减增值税，不需要纳税人负担。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后期技术维护费是否由纳税人负担？

根据财税〔2012〕15 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 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文中第二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后期技术维护费可以抵减增值税，不需要纳税人负担。但此技术维护费仅指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技术维护费，不包含其他涉税软件的技术服务费。

“营改增”后，货物运输业对非一般纳税人如何开票？

根据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规定：

1. 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 210×139.7 的三联发票）；从事货物运输业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业务需要选择使用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 210×139.7 的三联发票）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2. 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非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可根据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适用范围选择相关普通发票使用。具体为：客运业务可以使用河南省运输客票（机打、定额）；出租汽车业务（不含汽车租赁）可以使用河南省出租汽车机打发票、河南省出租汽车定额发票；市内公共交通业务可以使用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其他业务可以使用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 210×139.7 的三联发票）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非货物运输的小规模纳税人，客运业务使用河南省运输客票（机打、定额）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 210×139.7 的三联发票）；出租汽车运营业务（不含汽车租赁）使用河南省出租汽车机打发票、河南省出租汽车定额发票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 210×139.7 的三联发票）；市内公共交通业务使用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 210×139.7 的三联发票）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其他业务使用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规格为 210×139.7 的三联发票）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开 3%能否抵 3%？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增值税征收率为 3%。按照财税（2013)37 号文附件 2 中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代开专用发票后，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额。”也就是说可以抵扣 3%的进项税额。

“营改增”后，交通运输业一般纳税人中原有税控设备的企业，重新购买税控器具的能否抵减？

地税转到国税的交通运输业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重新购买货运税控器具，新购买货运器具的金额及服务费全额抵减。（十三）

税　宣